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进行投票。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情况
  -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2.提案披露情况
    - 上述提案经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单独计票提示:
    - 上述提案中提案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下午17:00。来信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联系电话:518109  
邮政编码:0755-29809065
  - 4.会议联系方式
    -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王培刚、莫琳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 (3)电子邮箱:hedatag@163.com
  - 5.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董事林心涵女士、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召集人卢冲皓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含军先生、林心涵先生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周铁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对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和2020年度工作安排做了详细阐述。《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计,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23,140,867.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839,581.47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去本年度分配2018年普通股股利1,000,000.00元,公司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698,713.98元。鉴于公司2019年度整体亏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资金相对紧张,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在以后年度回报投资者。
  -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

评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实施自查,并编制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
- 《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申购、收购、购买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整合资源,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拟与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张俊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W7H71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股权结构:张俊杰持有100%股权  
10.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前海汇桥已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706。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俊杰  
6.经营范围: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含证券、证券期货、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其中,自合伙企业首份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三年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1年,为延长期。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  
基金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比例40%,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80	1.0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10.00%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7,800	7,120	89.00%
合计	-	20,000	8,000	100.00%

基金尚处于募集中,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认缴比例以最终确定为准。  
合伙企业分为募集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在募集期之间,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在书面缴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首期实缴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实缴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根据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以延长1年,为延长期。

(三)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及可转换为股权的权益投资等方式实现合伙企业资本增值,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项目;2)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5G、物联网、集成电路等相关产业链中的项目;3)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中后期项目,兼顾成长性或科技含量较高的早期项目。

(四)投资决策  
1.合伙企业从事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禁止从事的活动。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证券、期货、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1)直接间接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不包括项目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的股份);  
2.项目投资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3)股权投资;投资;  
(4)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合伙企业可以对转换为项目公司股权的债权性质的投资在此列外;

(5)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3.合伙企业投资资产,符合费用和资产条件的现金资产,只能以合伙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方式。合伙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是指:以存股发行、购买国债、购买安全性较高且易变现的货币基金及其他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的投资。

(五)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  
2.基金管理人(前海汇桥)担任,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暂定),后续根据基金募集情况适当调整委员人数,认缴出资额达到两万元及以上的机构出资人可以推荐一名委员,其中前海汇桥委派两名委员,公司委派一名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除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涉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关联交易的事项,投委会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必须经非关联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合伙人与合伙企业共同投资的项目除外(投委会关联委员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

(六)管理费  
作为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收取标准为:(1)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目前在册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2)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目前在册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二(2%)。(3)若基金延期,则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单个项目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根据各合伙人对应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本金返还和收益分配。基金存续期内每一项完成退出后取得的可供分配收入,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顺序和原则进行分配:

1、首先,有限合伙人项目本金返还。依据合伙协议确定的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有限合伙人本次可供分配收入所对应项目的全部初始投资本金;

2、其次,普通合伙人项目本金返还。返还普通合伙人本次可供分配收入所对应项目的全部初始投资本金;

3、再次,超额收益分配。上述有限合伙人项目本金返还及普通合伙人项目本金返还分配完毕后的剩余可供分配收入(“超额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1)如果本次可供分配收入所对应项目的年静态收益率(单利)不超过百分之八(R≤8%/年)时,则该项目的超额收益全部归有限合伙人所有,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2)如果本次可供分配收入所对应项目的年静态收益率(单利)超过百分之八(R>8%/年)时,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超额收益全部归有限合伙人所有,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4、项目的年静态收益率(单利)计算公式为:  
(1)项目收益总额=该项目回收投资总额-该项目投资资金总额  
(2)项目的年静态收益率(单利)=项目收益总额/项目投资资金总额\*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5、合伙企业年终清算时,若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收益总额按每笔实缴出资额乘以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小于8%(单利)时,则普通合伙人应将此前已取得的业绩报酬用来补偿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单利)时为止,补偿金额上限以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金额为限。

(八)经营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九、投资退出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事项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让与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投资项目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上市公司;

3.与投资项目的其他大股东签订股权/股份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股份;

4.清算;

5.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十)会计核算  
合伙企业独立核算,独立核算。普通合伙人应在法定期间内提供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之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符合有关法规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后一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季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合伙企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符合有关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注,以及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本账户余额及在该年度的变化。

(十一)登记备案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或登记,合伙企业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鉴定费、律师费/律师费转让及实现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办案费用支出。

(十三)协议成立和生效  
经全体合伙人各方协商一致,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五、定章及生效日期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及合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5G、物联网、集成电路等相关产业链中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战略布局,同时,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由于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存在相关签约主体对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认缴出资不足导致基金无法设立的风险;

2.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由于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投资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资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该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及合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布局,同时,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平等协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张俊杰先生作为本次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基金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